

# 彩超维护保养合同

编号: KPLX20220080

甲方: 常州市德安医院

住所地: 常州市丽华北路 157 号

法人代表: 张杰辉

乙方: 无锡科普莱逊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漳兴路1-1

法人代表: 蔡 守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合同有效期: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和探头:

序号	设备名称	主机序列号	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1	Logiq S8	291289SU7	082436120801	2015 年 6 月

序号	探头	序列号	备注
1	M5S-D	BF-150072	
2	C1-5-D	170542YP5	
3	11L-D	167736WP8	
4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机器”)予以保修。

## 2. 服务类别:

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类别为: 全保型。

a) 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

b) 维修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3. 乙方的责任:

a) 定期保养: 乙方每年提供 2 次定期维护, 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 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 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b) 乙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

c)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

I) 在线支持, 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电话支援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 800-8108188维修热线, 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 答疑, 即时诊断机器故障, 制定维修方案。

II) 现场检修,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III) 零备件更换: 在合同有效期内, 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 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 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国内的保税仓库特定为甲方提供备件。

d) 开机保证率为95%,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3天(一年253天), 超过一天顺延一天。凡不在维修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 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 4. 甲方的责任:

- a)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 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 b) 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 甲方应该保密。乙方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外界;
- c)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 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 d)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 5. 合同总价款:

总价(人民币): 360000 元 (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 6. 付款方式:

若为多年合同, 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在合同开始一周内将当年款项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 在 2022 年 09 月 29 日前付清人民币 120000 元整;

第二期: 在 2023 年 09 月 29 日前付清人民币 120000 元整;

第三期: 在 2024 年 09 月 29 日前付清人民币 120000 元整;

#### 7.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甲方同意在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 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

#### 8. 豁免及限制:

- a)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 I) 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II)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III)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b) 本机器配置的非乙方的外周设备，如激光相机、洗片机、打印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等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9. 违约责任:

a)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b)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10.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德安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丽华北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2.9.6

乙方：无锡科普莱逊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漳兴路1-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2.9.1

见证方

单位名称：江苏龙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备案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300号

备案日期：2022年9月7日